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曹勝山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本條規定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同法第173條本文亦有明文。本件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5年8月6日變更為蔡鎮球，原法定代理人陳萬祥代理權消滅隨之消滅，因被上訴人有訴訟代理人，依前開規定，訴訟並不停止，核先敘明。

二、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二、被上訴人之主張，均引用第一審判決。

三、上訴人之抗辯，除引用第一審判決外，另補充：

（一）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係先遭訴外人宇勇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擦撞後，才往前撞擊訴外人吳平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倘如宇勇安警詢所述係上訴人偏離車道撞擊其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怎麼可能只有撞到肇事車輛左邊後照鏡？

（二）系爭車輛出廠才8個月，為何沒有提供行車紀錄器？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提供警方後，警方稱為空的？宇勇安發生車禍時未停車查看，反而駕車離去？警方稱宇勇安有打電話告知警方，因要去卸貨，此種作法合情？合理？合法嗎？又宇勇安直至隔天凌晨5、6點方至警方作筆錄，另稱沒有行車紀錄？合理乎？以上諸多不合理處，原審竟視而不察等語，以資抗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除引用第一審判決外，另補充：被上訴人代位行使吳平心對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上訴人為有過失，上訴人雖否認之，然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審判決已論述甚詳，茲此不贅。上訴人雖執前詞抗辯，然就肇事車輛乃遭擦撞始往前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屢經闡明，仍未舉證，本院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上訴人所稱情理，實屬臆測，無足推認事故發生之過程。上訴意旨均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12,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當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傅思綺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彭明賢